## 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SJZCS2022120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84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3981)

[一、 总则 7](#_Toc1775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523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_Toc2334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4629)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3](#_Toc24083)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4](#_Toc29335)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5](#_Toc1128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_Toc22430)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16](#_Toc21860)

[一、 磋商原则 32](#_Toc436)

[二、 磋商程序 33](#_Toc22478)

[三、 注意事项 36](#_Toc8340)

[四、 评分细则 37](#_Toc421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1](#_Toc816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_Toc2337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现就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 磋商项目编号：FSJZCS2022120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 | 2 | 年 | 205 | 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等。 | 205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进入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需佩戴口罩、进行测温、查验绍兴场所码、行程码，并提供3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带星号人员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内。“绍兴场所码”扫码结果异常或体温异常人员禁止进入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具体防疫要求以开标时间截止之日的绍兴市上虞区最新防疫政策为准）。**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73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 9 月 27 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 9 月 27 日 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锦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399711

质疑联系人：王佳煜

质疑联系方式：1516704254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11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4085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854085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腾达路15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 |
| 2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1年1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50000 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每年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每年服务期满后，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70%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人委托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信息化监管平台软硬件集成、所有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食宿费用、招标代理费、预备费、运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磋商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9.1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9.2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第三方人工监管服务方案；
7. 远程智能监管方案；
8. 数据真实保障；
9. 应急处置方案；
10. 进度保障措施；
11. 安全保障措施；
12. 合理化建议；
13. 设备维护方案；
14. 专家咨询团队；
15. 项目驻场人员；
16. 荣誉；
17. 类似业绩；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员工工资标准低于上虞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6.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8.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和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项目概况与规模

###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有了较大改善。但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设施处理能力总体不足，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行现象，仍有部分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理。目前，上虞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监管、陈腐垃圾进场量监管等，多样化的处置方式，对主管部门的专业性要求更强。为避免垃圾处置过程中造成污染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安全事故等问题，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度，主管部门必须加强监管能力，采取委托专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团队，完备监管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项目地址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60余亩。

### 服务期限

第三方监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1年1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项目配套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期限

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或升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注：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或升级期间，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人工驻场方式为主。

### 项目规模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1000吨/日，500t/d×2台机械炉排炉，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中压蒸汽锅炉（450℃，5.3MPa），500t/d×1台机流化床垃圾焚烧炉（480℃，5.3MPa），设有1台12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12MW弹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蒸汽汽凝方式采用水冷。烟气处理采用“SNCR（炉内喷氨水或尿素）+干法+半干法（石灰浆乳液）+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预留湿法脱硫和SCR脱硝建设空间。飞灰处理拟采用水泥加螯合剂固化稳定化的处理工艺。年运行时间为≥8000h。

2、渗滤液处理中心：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能力为300吨/日，采用“生化处理+膜生物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浓缩液厂内自行处理。

3、厂区内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 宿舍楼
2. 综合办公用房
3. 厂区内道路系统
4. 厂区内给水、排水、供热及消防系统
5. 厂区电力、通信系统
6. 厂区燃气系统
7. 管理区及辅助工程

4、红线边界：与外部相接的道路、供水、供电以及排水管道等各种道路管线工程以厂区（以征地红线为准）外1m为分界线。

### 主要监管内容

1、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全过程监控，包括但不仅限于生活垃圾进厂量、炉渣量、渗滤液、飞灰、二噁英、臭气、炉温等重要指标监管监控。

1. 《上虞区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过程中要求监管的内容和范围。

### 监管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0）

《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RISN-TG010-2010）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生活垃圾焚烧炉》（CJ-T118-200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绍兴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业务监管方案》的通知》（绍市建设〔2018〕88号）

《上虞区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注：如发布最新监管依据按最新依据执行。**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浙江省文件精神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上虞生活垃圾处理及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远程智能监管+驻场监管+月度考核评价”的模式。

**一、第三方专业监管服务内容**

**1.1服务内容**

依托现有监管系统，由监管单位负责升级建设焚烧厂生产运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管系统，采用“专业驻场+智能在线”的监管模式，开展专业技术性监管工作，编制《运营监管手册》及《监管考核办法》，每半年组织专家咨询服务，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专家咨询服务。

**1.2监管团队**

项目应配备专业驻场监管人员不少于4人，按现场5\*8小时工作制，1名驻场经理，2名专业工程师，1名系统巡查人员。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标准中关于监管、监测内容的规定。

监管范围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工况、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设施、厂内环境、卸料平台、运行工况、停产检修及起停炉、环保耗材、环保排放及在线监测监控、渗沥液处理、飞灰炉渣的稳定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等。

**1.3智能在线监管服务**

**2名远程在线监管服务人员：**在线监管服务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类似相关经验。

依托监管系统，配套建设焚烧厂智能在线监管终端、系统软件升级、接口开发、数据采集及信息填报等功能。远程监管团队利用智能在线实施远程监管服务。实现环保排放指标预警预控，实现事前发现、事中管控、事后闭环；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减少甚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监管工作驱动机制，利用智能在线推进各项监管工作，推进监管工作的高效执行；建立在线巡查机制，细分巡查类目，结果归类分析，问题跟踪闭环。

**1.4专家咨询服务**

监管单位组织由机械、热动、电气、环工、安全等具有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综合专家组，相关专家根据现场情况每半年到现场指导，包括对焚烧厂生产运营、维护保养、污染控制、安全卫生、信息公开等不定期开展咨询服务。负责技术服务及等级评价评估指导，根据招标方需要到现场检查；对监管过程中以及招标方提出的专项议题、运营企业技改方案、事故分析等，提出专家咨询意见。对运营企业运营及监管状况进行总体评估，对重点及难点等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2、考核评价服务**

由监管单位负责编制《运营监管手册》、《监管考核办法》及为考核评价提出意见建议等。

月度考核评价：由监管单位每月汇总专业监管和第三方监督性监测结果，根据《监管考核办法》对焚烧厂进行月度考核评价，上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批。

**二、采购要求**

**2.1第三方监管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概述

监管单位应对国家、省、地方等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践应用经验，保证监管考核依据充分、公正严谨。

应结合上虞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管方案，优化智能在线监管可视化展示监管成果。

按委托方要求升级和扩建智能化监管平台，并负责运维和升级服务，以使其满足国家住建部联网要求和不断更新的标准、规定。

按委托方要求定期提供监管、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如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监管单位的驻场经理必须准时参加。

监管单位组织专家咨询团队，每半年至少到现场巡查指导 1 次，如遇临时需要技术支持时，能及时安排专家到现场处理解决相关事宜。

**2.2服务细则**

服务内容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监管内容一般可分为重点监督内容及一般性监管内容。为落实智能化监管的要求，依托现有监管系统的应用，监管单位对专业性较强的重点监督内容进行在线监管；同时协助政府单位做好一般性监管内容，并提出具备实效的监管建议。

监管单位应通过采集焚烧厂DCS、PLC等实时生产数据、设施运行状况等边界条件，结合专业驻厂人员监管巡检及智能在线监控系统监测情况，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动态跟踪、实时监控；对存在的超标隐患及时分析预警预判，实现焚烧厂生产运营全方位、全过程监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进厂、垃圾焚烧系统、燃烧空气与辅助燃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含渗沥液）处理系统、炉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

重点监管内容

生活垃圾进入焚烧炉燃烧工况、焚烧炉的起炉和停炉、垃圾进场量、焚烧量与飞灰、炉渣、渗滤液等产生量、环保排放量的关联分析、炉渣热灼减率检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工况、烟气净化中和剂、吸收剂和吸附剂消耗量、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炉膛温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等重要监测与计量仪器的校验和标定、渗沥液处理、厂区臭味控制、飞灰稳定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置和全厂应急预案及事故演练等。

一般性监管内容

焚烧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特种岗位培训取证情况、特种设备定期校验情况、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焚烧生产线停产检修情况、锅炉受热面清灰情况、锅炉受热面管壁腐蚀程度检查情况、汽轮发电机维护检修状况、发电上网电量、督促运营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掌握运营工作

通过现场和查阅有关建设与运营期的文件，对焚烧厂的现场与各阶段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和掌握。

完善制度建设

督促运营方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及规程，并向委托方进行运行制度管理工作考评建议，协助其做好制度管理工作。如：

运行制度：两票三制、运行分析管理制度、运行部门岗位职责、污化水车间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耗材台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仪器操作规范、酸碱安全管理制度、酸碱安全操作规程、垃圾吊管理制度、垃圾池及附属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吊车操作规范、事故应急预案、反事故措施等。

运行规程：锅炉运行规程、烟气净化系统运行规程、汽机运行规程、电气运行规程、起重设备运行规程、化学运行与水汽监督运行规程。

检修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设备技术台账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点检制度、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设备润滑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拆除、报废管理制度、设备定级管理、委托加工、修理管理标准、检修记录和报告管理程序等。

检修规程：锅炉检修规程、烟气净化系统检修规程、汽机检修规程、电气检修规程、热控检修规程。

安全管理制度：密闭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高处作业管理制度、临时用电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挂牌上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

全程风险管控

日常管理：日常记录及文件的审查监管（运营日报、周报、月报的审查；设备检查、调整、保养与维修记录的审查；环保达标及环境质量监测的监管）。

驻厂巡查：现场巡查厂区环境、设施设备运行、工艺流程中的人员作业、生产管理、应急保障及有关两票三制的作业规定（包含人员资质）等，对现场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作业环境、不安全的作业行为、不规范的生产管理等问题进行排查。向监管委托部门提供监管建议，并警示在设施、作业上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缺陷。

环境风险防控：实时掌握炉渣飞灰、烟气、污水、臭味、噪音等排放情况，一旦排放接近限值，提醒运营方进行排查和整改，每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炉渣热灼减率做一次监督性检测。

安全监管控制：协助主管部门检查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预警、紧急事故通报及处置。

组织协调：定期召开监管会议，督促运营方信息公开，协助委托方协调周边关系，组织专家咨询团队技术咨询及现场核查。

监管日报、月报、年报

根据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编制并报送监管日报，简报、月报、年报（电子版和纸质版），简报每周报告于委托方；月报于每月第7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于委托方，并配合委托方对运营方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价；年报分别于合同期限满一年、第二年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提交上年度的监管报告于委托方。

**2.3专业驻场监管服务要求**

驻场经理1名：负责编写监管手册细则，管理及培训监管人员，组织监管会议，签发监管文件，审核运营方提交的报告报表、审核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处理各类预警、编写记录等工作。

专业人员2名：负责按照规定的巡检路线和巡检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进行巡检，如实填写巡检检查表；核实问题整改闭环情况；负责跟踪现场环保采样，并做好记录和拍照；编制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

系统巡查员1名：通过监管系统对监管项目运行状况进行线上巡查；填报监管系统需要手动填报数据；提出监管系统优化意见，提升监管系统性能。

服务要求：

实时掌握焚烧厂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系统平台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运营单位，同时以联系单形式将闭环结果上报委托方，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24小时内补联系单。

定时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记录。

定期参加委托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专业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各方参考，并跟踪落实情况。

专业驻场监管应与智能在线监管有机结合，做好专业监管信息和数据的采集、分析、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台账。

发生针对焚烧厂的投诉或媒体曝光情况等，应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委托方。

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焚烧厂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其他委托方交办的任务。

**2.4、智能在线监管服务要求**

**2.4.1建设目标、内容、周期**

服务目标

智能在线监管应和现有监管系统和专业驻场、远程监管人员有机结合，硬件充分利旧，避免浪费。智能在线的指标体系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技术标准要求。通过补充网络建设、服务器基础设施、数据集成、预警指标体系、预警算法、智能化管理体系等方面工作，实现焚烧厂实时在线数据采集、传输、在线分析、预警预控和成果可视化展现的全覆盖，实现对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过程的实时监控管理。具备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垃圾量、烟气、飞灰、炉渣、渗沥液等数据的分析判断）、业务流程管理等功能。同时，智能化在线监管平台还应和监督性环境监测相结合，从专业角度实现对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过程监管、超标预控，达到全程预警监管目的。

远程监管服务需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2名远程在线监管服务人员：巡查监管系统，查看数据采集及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记录故障报告。利用运维工具远程巡查服务器、数据采集工作站、网络设备等运行情况及性能状况，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执行情况及备份完整性。及时响应用户或客户的需求，并做好技术保障。提供7×24小时服务。**

（1）在线监管技术方案需考虑现有系统的功能和硬件配置，充分利旧，不得造成浪费；系统设计应满足要求，提前贯标。

（2）实现焚烧厂实时数据接口全覆盖，避免数据失真；同时考虑未来更多终端监管的顶层设计和方案规划；

（3）实现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重要污染物过程分析模型，避免人为因素干扰；

（4）实现焚烧厂在线巡查功能，支持多终端采集巡查信息，汇总形成每日巡查报告；

（5）建立焚烧厂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实现人、机、材及危险源的综合管理，切实提高焚烧厂安全生产水平；

（6）充分考虑对现场系统和数据的采集、集成功能，并充分考虑数据共享的需求，如：结构设计和指标体系应充分考虑满足与省级或部级平台对接的要求；

（7）充分实现核心数据的动态管理与在线分析；

（8）能根据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跨平台的整体框架设计，充分考虑对各类信息标准的支持，包括环保标准和住建部的行业标准，以及浙江省和绍兴市地方要求，并实现不同终端的（移动）监管考核；

（9）需预设计数据集成接口，以支持今后建设的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

（10）系统需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平滑过渡和升级改造。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垃圾区域分布动态监管、垃圾收运动态监管、地磅计量数据动态监管、烟气净化运行工况及环保排放指标监管、臭气控制监管、产出物监管（飞灰、炉渣、渗滤液）、预警预控（指标数据库）、启停炉监管、设备设施监管、环保耗材匹量分析监管、环境检测监管、安全监管、监管工作管理、在线巡查、现有系统对接软硬件建设与集成，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实时调整。

调试周期

平台优化建设应自确认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平台质保运维周期为整个服务期内。

整体方案

预期目标

通过智能化监管服务+现场巡检+环保监测的科学管控手段实现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管。

提供准确详实的实时监管数据

实时反应设施运营状况，全面掌控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一进四出”情况，将项目的基础数据、实时运行数据、历史数据、设备状态、处置效果比对分析、超标警报、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展示，为主管部门提供焚烧处理量、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各项污染物生成和治理效果的实时数据支撑。

实现智能化预判预警监管

通过对相关数据实时采集动态分析，实现对重要污染物、设施运行等多个重点指标在线趋势预判和预警，实现事前发现、事中管控治理、事后闭环的高效监管。

**2.4.2主要功能要求**

（1）垃圾区域分布动态监管

对进厂生活垃圾区域分布进行数据分析、关联及整合。

（2）垃圾收运动态监管

利用现有车载视频及定位设备，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动态在线监管，实现监管部门对运营车辆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地磅计量数据动态监管

对进厂垃圾数据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避免数据造假或篡改。

（4）烟气净化运行工况及环保排放指标监管

实时采集烟气净化系统运行数据，实现预警预控。

（5）臭气控制监管

通过对焚烧厂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建立分级管控预警机制。

（6）产出物监管

1）飞灰监管

全面监管焚烧厂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过程，尤其针对飞灰固化稳定化措施、批次监测达标及外运联单进行重点监管。

2）炉渣监管

通过对各焚烧线排渣情况的抽查，结合排渣取样化验结果进行日常监管，同时对炉渣去向进行核实。

3）渗滤液监管

对渗滤液产生量、产生率进行监管。同时对出水水质成分进行监管。

（7）生产运行监管大数据分析

实现各类生产运行指标的实时在线分析，并实现分级预警预控。

（8）炉温监管

实现炉温的在线状态监测及关联预警。

（9）设备启停监管

保证焚烧厂的主设备启停操作规范，手续完备，同时记录设备启停详细信息，做到系统内有据可查。

（10）多级预警控制监管

对主要监控指标发生偏离目标值的情况下，及时向相关人员推送预警提醒，并对预警信号进行程度划分，实现超前控制，有效杜绝环保排放风险。

（11）环保耗材匹量分析监管

对焚烧厂环保耗材匹量投加实现动态监控，规范达标运行。

（12）监管工作管理

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每日监管工作分配、跟踪、闭环、总结的监管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厂区巡查、问题处理等工作，实时在线跟踪监管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为监管人员的工作考核提供一定依据。

（13）现场巡检监管

对设备状态、人机材安全、危险源、臭源点、厂区环境等状态，进行巡查，结果归类分析，预设风险辨识、违规实时整改或发起联系单跟进及闭环。

（14）环境检测监管

监督运营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并持续跟踪落实，将各阶段环保检测数据结合生产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15）安全监管

从安全管理体系到各类培训、应急预案、综合演练、运行维护规范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

（16）智能平衡分析

实现焚烧厂生活垃圾处置流程各环节的联动管理，实现对垃圾进场量、焚烧量与飞灰、炉渣、渗滤液等产生量、环保排放的关联分析，实时监控数据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安全或管理隐患。

（17）监管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维护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品牌型号及相应规格材质和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监控中心硬件 |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 | | | DELL R730: I.7GJz 6 核 2\*8G 2\*1. 21 （SAS 盘） 2.1 10K Raid 0、 1、 CD 双电： 495W\*2，含导轨, 预装操作系统 | 1台 |  |
|
|
|
|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 | DELL R730： 1.7GHz 6 核 2\*8G 2\*1.21 （SAS 盘）2.5 10K Raid 0、 1、 5 DVD 双电： 495W\*2,含导轨, 预装操作系统 | 1台 |  |
|
|
| 3 | 接口服务器 | | | DELLR730： 1. 7GHz 6 核 2\*8G 2\*1.2T （SAS 盘）2.5 1：）K Raid 0、1、 5 DVD 双电： 495W\*2,含导轨， 预装操作系统 | 1台 |  |
|
|
|
| 4 | 备份服务器 | | | DELL R73O： 1.7GHz 6 核 2\*8G 2\*1.2T （SAS 盘）2.5 10K Raid 0、 1、 5 DVD 双电： 495W+2,含导轨， 预装操作系统 | 1台 |  |
|
|
| 5 | PDU | | | 8 口标准PDU | 1台 |  |
| 6 | 标准机柜 | | | 锐世 AS-6042： 42U标准机柜，宽: 600mm ,深： 1000mm ,髙： 2000mm,前单后双 网孔门、3块托盘、 1套风扇、1个10A8 口 PDU排插、40套 螺钉、4个支脚及 脚轮 | 1台 |  |
| 7 | KVM共享切换 | | | 锐世 CS-5708： 含切换器、显示 器、键盘、鼠标的 一体机，17寸屏， 8路输入，四合一 套件 | 1套 |  |
|
| 8 | 防火墙 | | | / | 1台 | 利旧 |
| 9 | 交换机 | | | / | 1台 | 利旧 |
| 焚烧厂至绍兴市上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MB数据专线 | | | | | | |
| 1 | | | 焚烧厂至环卫处20MB 数据专线（含信息费） | / | 1批 | 服务期内 |
| 厂为焚烧线数据采集设 备和DCS数据接口开发 | | | | | | |
| 1 | | | 接口计算机 | 控创 TRACK 4U： 3.0GHz/4GB/lTBG B/DVD/100M/350W /串口，4网口， Windows系统，标 配19. 5寸显示器 | 1台 |  |
|
|
| 2 | | | 单向隔离网闸 | 利普：正向型隔 离，双路.1U, # 电源，200M吞吐, 含导轨 | 1台 |  |
| 3 | | | 三层交换机 | H3C S5500V2-34S-EI 24 口 10/100/1000M 自； 适M端口，三层 | 1台 |  |
|
|
|
|
| 4 | | | 标准机柜 | 锐世 AS-6622： 600\*600\*1200 22U网孔门、配置： 1块托盘、2个风 扇、1个排插、20 套螺钉、4个支脚及脚轮 | 1个 |  |
|
|
| 5 | | | 交换机 | H3C 5008PV2-EI： 小型两层8/12 口 千兆交换机 | 1台 |  |
| 焚烧智能人工监管系统平台（软硬件总成） | | | | | | |
| 1 | | 关系数据库软件 | | 关系型数据库 | 1套 |  |
| 2 | | 报表软件 | | 支持图形化、表 格化报表生成， 能导出文件，支 持多数据源关 联，支持汇总统 计等报表功能 | 1套 |  |
| 3 | | 地区生态图 | |  | 1套 |  |
| 4 | | 平台门户 | |  | 1套 |  |
| 5 | | 计量监管子系统 | |  | 1套 |  |
| 6 | | 指标监管子系统 | |  | 1套 |  |
| 7 | | 环保管理子系统 | |  | 1套 |  |
| 8 | | 预警预控子系统 | |  | 1套 |  |
| 9 | | 远程视频子系统 | |  | 1套 |  |
| 10 | | 业务监管子系统 | |  | 1套 |  |
| 11 | | 运营效果评估子系统 | |  | 1套 |  |
| 12 | | 档案管理子系统 | |  | 1套 |  |
| 13 | | 单位管理子系统 | |  | 1套 |  |
| 14 | | 系统基础平台 | |  | 1套 |  |
| 15 | | 后台分析系统 | |  | 1套 |  |
| 16 | | 移动监管平台 | |  | 1套 |  |
| 17 | | 焚烧厂数据接口集成 | | 包含焚浇厂计量 系统、投料系统、 焚烧系统、电气 系统、渗沥液系 统、烟气系统、 视频系统接口 | 1套 |  |

**三、监管成效（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项目监管质量，按时完成监管工作。项目监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对监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月度监管报告和年度监管报告，报告应包括监管服务范围涉及的重要数据和内容。具体提交以下监管资料：

《月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

《年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

中标单位驻厂监管人员应根据相关运行评价办法进行每日巡查以及月度、年度考核，及时指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提出处置建议，必要时签发监管通告，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提交月度、年度考核报表。

中标单位驻厂监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并接受考核。

中标单位应对国家、省、地方等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经验，保证监管考核根据充分、严谨有效。

中标单位应结合上虞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管方案，展示监管成果。

**四、项目考核内容**

每季度考核100-90分（含90分）不扣款，89-80分（含80分）每分1000元，79分以下每分2000元，连续两个季度80分以下终止服务，并停止支付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扣分值** | **备注** |
| 1 | 监管人员出勤时间配合甲方出勤时间出勤，发现未按规定到勤。 | 0.5分/人/次 |  |  |
| 2 | 技术支持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相关事宜；不满足要求的。 | 1分/次 |  |  |
| 3 | 人员无故缺岗。 | 2分/人/次 |  |  |
| 4 |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管人员未依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1项（安全帽、防护口罩、工作服）。 | 1分/次 |  |  |
| 5 | 监管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管。 | 1分/次 |  |  |
| 6 |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1分。 | 1分/次 |  |  |
| 7 |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甲方。 | 1分/次 |  |  |
| 8 | 未及时掌握焚烧厂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 | 2分/次 |  |  |
| 9 | 未定时按线路对厂区进行巡查的。 | 1分/次 |  |  |
| 10 |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 | 1分/次 |  |  |
| 11 | 监管人员应于每年合约到期日后第20个工作日提交前1年度监管服务报告，若未能提交。 | 1分/次 |  |  |
| 12 |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 | 1分/次 |  |  |
| 13 | 发生针对焚烧厂、填埋场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环卫处，未及时报送的。 | 1分/次 |  |  |
| 14 |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专业水平，对甲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 | 1分/次 |  |  |
| 15 | 监管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的。 | 1分/次 |  |  |
| 16 |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 | 2分/次 |  |  |
| 17 |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的。 | 3分/次 |  |  |
| 18 | 监管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 | 1分/次 |  |  |
| 19 |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未检查的。 | 1分/次 |  |  |
| 20 | 软件平台数据采集及传输的稳定性，不能出现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3分/次 |  |  |
| 21 | 软件平台服务出现严重故障，如系统无法访问、功能页面报错等，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 5分/次 |  |  |
| 22 | 软件平台需求响应不及时。 | 2分/次 |  |  |

##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充分利旧原则，服务期内保障监管平台及所有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
2. 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所有配件并承担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平台建设期限及进度保证

3.1. 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或升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3.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供货安装计划及施工计划，保证本次采购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1. 提供资料要求

4.1 如中标单位需更换新的监管平台，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相关材料。平台更换完成后，由采购人会同中标单位及相关专业部门等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单位意见作为验收书的资料一并存档，如验收结果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治甚至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赔偿。

1. 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为整个服务期内，确保服务期内能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各项监管任务，每月的10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月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现场监管情况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及考核。

5.2. 提供24小时服务，必要时需派遣相关专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到问题解决。

5.3.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用户做好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安装、与市级或其他部门数据对接、端口开发的数据标准接口免费开放、现场监管数据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培训

6.1 培训内容：设备规范、安装注意事项、分日常/定期检查内容、故障分析及处理方法等。

6.2 培训方法：定期做好内部培训。

1. 考核办法

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定期考核。

## 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每年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服务期每三个月期满后30日内支付每年合同价的2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请款材料》为上一季度应当交付给甲方的各项监管、考核报告，乙方对运营方的考核报告以及监管月报、年报等各项材料已按时提供给甲方。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报价分 2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1、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中标后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将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元整/贰年（小写2050000元/2年）。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80 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技术  （70） | 第三方人工监管服务方案 | 5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处理工艺、监管重点及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及掌握程度进行打分。 |
| 5 | 根据提供的详细垃圾处置终端监管服务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
| 5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具体制定的监管手册、考核评价办法进行打分。 |
| 远程智能监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远程监管服务的概述、服务思路及特点进行打分。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远程监管服务的设计方案、监管内容进行打分。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远程监管服务的实施方案、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
| 数据真实保障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措施清晰明确，详细阐述与焚烧发电厂生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与环保数据及地磅数据对接思路进行打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突发应急事件的治理预案措施进行打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情况，进行打分。 |
| 合理化建议 | 5 | 针对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项目提出的有效、合理的建议进行打分。 |
| 设备维护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设备维护方案，有否从设备质保期限的承诺、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上门服务响应的时间四方面进行阐述，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打分。 |
| 专家咨询团队 | 5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家咨询团队实力（学历、职称证书等）及生活处置终端设计/咨询/运营或“远程智能+人工”监管类似项目经验年限等，进行打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项目驻场人员 | 5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实力（学历、职称证书等）及生活处置终端设计/咨询/运营或“远程智能+人工”监管类似项目经验年限等，进行打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商务（10） | 荣誉 | 4 | 专家成员参编过或参审过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监管标准的，地市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相关标准封面及含编审名单的扉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4 | 投标单位参编过或参审过垃圾发电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地市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相关标准或规范封面及含编审名单的扉页扫描件，并均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2 |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第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供方：

需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FSJZCS2022120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2　项目名称：2022年-2024年上虞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监管服务

1. **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服务期限

第三方监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1年1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一年服务期为：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

1. **总体要求：**

1、项目工作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齐全，监管岗位设置及其所从事专业要求满足CJJ/T 212-2015中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如因乙方与其员工的劳动争议引起履行本合同的纠纷或牵连甲方利益，全部费用及损失（含律师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1. **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有乙方监管人员工作日在岗，其余时间有监管人员在场。

2、乙方应建立健全监管项目组的内部管理、纪律安全等制度，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的运营缺陷、未下发整改通知或汇报甲方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工作防护服装及劳动保护用品。

4、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运行数据及情况、监管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项目履行期间内如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15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甲方。

6、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或其他活动，专家咨询团队人员或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

1. **服务要求：**

1、实时掌握焚烧厂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甲方驻厂代表，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24小时内补联系单。

2、定时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3、定期参加甲方、乙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4、配合做好监测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指标抽检工作。

5、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监测台账。

6、发生针对焚烧厂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甲方。

7、乙方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培训，不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业务技术水平。

8、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参观、交流、接待、成果展示等工作。

9、其他甲方交办的任务。

1. **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不通过则按照考核细则及要求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额外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及考核细则中考核标准为准，各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更严格标准为准。

1.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该项目每季度组织质量抽查考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中标单位人员陪同考核，遇特殊时期，采购人可联系有关部门共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项目考核细则**

每季度考核100-90分（含90分）不扣款，89-80分（含80分）每分1000元，79分以下每分2000元，连续两个季度80分以下终止服务，并停止支付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扣分值** | **备注** |
| 1 | 监管人员出勤时间配合甲方出勤时间出勤，发现未按规定到勤。 | 0.5分/人/次 |  |  |
| 2 | 技术支持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处理相关事宜；不满足要求的。 | 1分/次 |  |  |
| 3 | 人员无故缺岗。 | 2分/人/次 |  |  |
| 4 |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管人员未依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1项（安全帽、防护口罩、工作服）。 | 1分/次 |  |  |
| 5 | 监管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管。 | 1分/次 |  |  |
| 6 |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1分。 | 1分/次 |  |  |
| 7 |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甲方。 | 1分/次 |  |  |
| 8 | 未及时掌握焚烧厂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 | 2分/次 |  |  |
| 9 | 未定时按线路对厂区进行巡查的。 | 1分/次 |  |  |
| 10 |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 | 1分/次 |  |  |
| 11 | 监管人员应于每年合约到期日后第20个工作日提交前1年度监管服务报告，若未能提交。 | 1分/次 |  |  |
| 12 |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 | 1分/次 |  |  |
| 13 | 发生针对焚烧厂、填埋场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环卫处，未及时报送的。 | 1分/次 |  |  |
| 14 |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专业水平，对甲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 | 1分/次 |  |  |
| 15 | 监管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的。 | 1分/次 |  |  |
| 16 |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 | 2分/次 |  |  |
| 17 |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积极配合的。 | 3分/次 |  |  |
| 18 | 监管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营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 | 1分/次 |  |  |
| 19 |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未检查的。 | 1分/次 |  |  |
| 20 | 软件平台数据采集及传输的稳定性，不能出现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 3分/次 |  |  |
| 21 | 软件平台服务出现严重故障，如系统无法访问、功能页面报错等，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 | 5分/次 |  |  |
| 22 | 软件平台需求响应不及时。 | 2分/次 |  |  |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每年合同价为服务期总价/2，即每年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每年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服务期每三个月期满后30日内支付每年合同价的2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请款材料》为上一季度应当交付给甲方的各项检测、监测报告，乙方对运营方的考核报告以及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各项材料已按时提供给甲方。

1. **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纳每年合同价　1　%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3、采购人将在每年服务期满后，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1.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做好与焚烧厂及相关部门的前期对接沟通工作；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的监管考核，指导督促乙方规范文明作业。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软硬件建设，落实人员安排，做到项目要求，无故拖延、配合不到位、转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后果；
2. 乙方应加强监察管理，因乙方原因被相关部门查处问责或媒体曝光等情况，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编制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供方单位 | （盖章） | 需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第三方人工监管服务方案；
7. 远程智能监管方案；
8. 数据真实保障；
9. 应急处置方案；
10. 进度保障措施；
11. 安全保障措施；
12. 合理化建议；
13. 设备维护方案；
14. 专家咨询团队；
15. 项目驻场人员；
16. 荣誉；
17. 类似业绩；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一：**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贰年（小写：　　　　 元/2年）**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信息化监管平台软硬件集成、所有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食宿费用、招标代理费、预备费、运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报价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